

## 中州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暨外校教師來校兼課作業要點

96.01.17 95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98.01.07 97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2.19 97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6.03 99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10.25 106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利於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課及各教學單位聘任外校專任（公職）教師來校兼課之申辦規定有所遵循，藉以提高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教師聘用服務規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教師校外兼課不得影響本校校務，且應以提升本校聲譽、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學術貢獻為目的。
- 三、本校專任教師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 （一）專任教師於校內授課時數未達基本規定者。
  - （二）專任教師在職進修者。
  - （三）兼課地點遙遠，確有影響本校之研究、教學、輔導或服務效能者。
  - （四）兼課科目性質顯與本身專長領域不符者。
  - （五）新進教師應聘之第一學年內，不得在外兼課為原則。
  - （六）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於任期內，不得在外兼課為原則。
  - （七）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未通過者。
  - （八）不符合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排課要點規定者。
- 四、專任教師兼課限制：
  - （一）兼課以一校或一機構為原則。
  - （二）校外兼課每週授課時數不得超過4 小時。
  - （三）連續二年未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者，或無發明專利、出版專書、創作作品、展演等經審查通過且經校務基本資料庫採列之任一績效者，不得校外兼課。但獲以本校名義申請之政府部門研究計畫案（教育部、國科會、…）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者，或因執行校務基本資料庫採列之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案後衍生發表之具審查機制之論文者視同發表之。
- 五、校外兼課申請期限：教師應配合學年度，於寒、暑假開學日前提出書面申請以便審核。
- 六、申請程序：填寫校外兼課申請表，經系所、室、中心主管同意後，送人事室循行政程序核定。
- 七、教師在校外兼課均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如有違規定將視情節輕重，送請教評會核處。
- 八、各教學單位聘請外校專任（公職）教師來校兼課時，於提聘時須同時附上對方學校或機關（構）出具來校兼課同意書，始得發聘；若對方學校或機關（構）要求本校出具公函時，請教學單位填具申請表，人事室將通案發函。
- 九、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